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千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計畫(含附件)及流程表各1份 (15061828_1103039450_1_ATTACH1.pdf、
15061828_1103039450_1_ATTACH2.pdf、15061828_1103039450_1_ATTACH3.odt、
15061828_1103039450_1_ATTACH4.odt、15061828_1103039450_1_ATTACH5.odt、
15061828_1103039450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」及「計畫說明會流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44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校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多元體驗學習歷程，發展具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戶外教育活動，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結合，培養學生解決現在及未來生活的能力與素養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說明：

(一)計畫項目：包含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「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三類。

石牌國中 1100414



PXAA1106002603

(二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止，請將申請計畫連同附件4「徵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完成學校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關渡國小劉秀玉老師彙整，並請電話確認28912847轉817。若文件不符合或是逾期送件，皆視同放棄。

四、本局另於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誠大樓10樓公領系「公團部教室」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，辦理計畫徵件說明會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派代。

五、檢附徵件計畫(含附件)及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徐秀婕教授、劉秀玉老師(請關渡國小轉交)

副本：

